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8日，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还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验收组审核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

占地面积：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1520㎡；

建设规模：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盐城射阳县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924-30-03-512389），于2019年4月编制了《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8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31日取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9]44号）。2021年6月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工程建设结束，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工程同时建成，于2021年6月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万元，占比：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变化、生产规模减少，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板框压滤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筛分、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筛分工段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1#圆锥破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音、安装减震垫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器物、布袋收尘、压滤泥饼及生活垃圾。联成公司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方式进行。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20㎡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铁器物委托江苏华隆燃料有限公司处理；布袋收尘及压滤泥饼委托盐城瑾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企业已建立了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验收项目建成后，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

2、其他设施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生产废水 pH、SS 日均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直流冷却水和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达到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筛分、圆锥破碎工段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水污染物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见下表。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筛分工段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1#圆锥破碎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筛分工段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4%、1#圆锥破碎工段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6%、2#圆锥破碎工段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6%，能稳定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及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可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洗砂废水经板框压滤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送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了规范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环保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项目建设过程当中与环评对比，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管理要求，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现象。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每日洒水喷雾降尘清扫，固废及时处置；

2、尽快完善厂区新上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3、按规范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建立健全运行记录、管理台账等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

日期：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次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40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组成如下：

A：验收组负责人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B：验收组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验收组技术专家

——原盐城市环保研究所　　卢铁农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朱广灿

具体自主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